证券代码:688385 证券简称:复旦微电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0,935.69		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26.28		−19.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007.20		−20.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98.3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20.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17.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6		减少3.09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28,689.76		44.4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45		增加9.8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95,423.32	611,088.81	1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74,919.50	453,123.04	4.81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为8.0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为4.3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88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约为19.1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1.80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约为20.42%。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线营业收入分别为:安全与识别芯片约为2.08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99%;非挥发性存储器约为2.7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2.71%;智能电表芯片约为0.47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4.43%;FPGA及其他芯片约为2.2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3.62%;测试服务收入(合并抵消后)约为0.5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6.46%。

上述主要会计数据及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一)营业收入继续保持增长态势,综合毛利率保持较好水平

虽然部分产品线应用市场需求放缓、产品销量下降;但受益于公司产品线丰富,技术优势较为明显,部分产品线增长良好,使得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增加。受益于产品结构调整和新产品推出,本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为66.77%,较上年同期增加3.18个百分点。

(二)费用支出对净利润的影响。

1、研发费用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保持了较强的研发投入,研发费用约21,934.4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约为5,069.17万元,主要是研发费用中研发项目耗用的材料及加工费、折旧与摊销、职工薪酬等增加。

2、其他影响较大的费用分析。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增加约为1,678.24万元,系营业收入增长使得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依据相关政策计提增加所致;所得税费用增加约为1,168.41万元,以前年度可弥补亏损抵扣结束,使得计提所得税费用增加。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03,378.9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617,729.9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124,893.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96,146.6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95,499.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55,828.92	
合计	8,190,820.44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上年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801.37万元,本报告期内经营现金流净额为-52,498.36万元,主要系公司营业规模扩大,为保障供应链安全,预付供应商货款和备货增加,使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研发投入合计	44.45	公司持续加大产品研发项目投入,主要为研发项目耗用的材料及加工费、设备折旧摊销、职工薪酬等增加引起。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8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84,204,990	34.8			未知	
上海复旦复控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9,620,000	13.42	109,620,000	109,620,000	无	
上海复芯凡高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6,730,000	13.07	106,730,000	106,730,000	无	
上海政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167,270	6.39			质押	52,167,270
上海政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398,258	3.11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904,890	1.34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0,027,776	1.23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8,556,396	1.05			无	
施雷	境内自然人	7,210,000	0.88			无	
蒋国兴	境内自然人	7,210,000	0.88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6,117,540	0.75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84,204,990	境外上市外资股	284,204,990
上海政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167,270	人民币普通股	52,167,270
上海政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98,258	人民币普通股	25,398,25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904,890	人民币普通股	10,904,89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027,776	人民币普通股	10,027,77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556,396	人民币普通股	8,556,396
施雷	7,2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10,000
蒋国兴	7,2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1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117,540	人民币普通股	6,117,54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55,266	人民币普通股	4,355,26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67,194	人民币普通股	4,267,19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海政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年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关系; 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注:

1、截至报告期末,A股股东23857户,H股股东11户。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乃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之H股股份,个别股东(持H股数4000股)因在途手续未实际办理,故与公司股权管理机构掌握之2023年3月31日名册中的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284,208,990存在4000股差异。因香港联交所有关规则并不要求港股客户申报所持有股份是否有质押、冻结、融资融券类业务情况,因此无法统计或提供质押、冻结、融资融券类业务的股份数量。

3、截止3月31日,上海政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19,750,000股股份处于司法冻结中。

三、

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1,472,041.44	1,190,828,339.5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8,385,257.53	80,167,958.9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1,899,560.83	252,144,057.13
应收账款	913,802,407.04	730,204,276.92
应收款项融资	131,249,655.39	81,708,392.03
预付款项	403,707,316.28	474,702,228.3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8,887,099.70	20,352,381.0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283,583,401.62	1,483,264,548.0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1,986,119.97	13,728,762.53
流动资产合计	4,914,972,859.80	4,327,100,944.4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1,393,865.08	42,508,902.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398,313.82	33,902,315.4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21,877,478.34	122,687,909.50
固定资产	714,990,829.22	694,446,705.71
在建工程	287,053,466.36	193,776,441.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2,111,876.49	41,886,980.15
无形资产	113,949,186.67	85,750,633.28
开发支出	377,080,258.15	316,521,697.31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0,236,240.61	66,244,507.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23,035.60	3,243,844.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3,645,803.34	182,817,172.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39,260,353.68	1,783,787,109.67
资产总计	6,954,233,213.47	6,110,888,054.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0,563,472.36	54,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04,834,623.20	201,182,480.4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25,249,798.55	210,402,283.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1,268,047.41	192,340,093.25
应交税费	25,815,810.87	10,735,058.29
其他应付款	79,017,779.07	72,335,632.3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816,506.30	15,181,384.65
其他流动负债	143,707,173.35	147,699,399.83
流动负债合计	1,507,273,211.11	903,876,332.5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9,856,021.55	33,162,705.6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5,567,891.39	16,548,141.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31,446.91	4,131,496.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555,359.85	53,842,343.57
负债合计	1,576,828,570.96	957,718,676.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1,665,650.00	81,665,65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52,602,967.59	1,622,905,978.9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3,689,309.04	13,684,518.2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832,825.00	40,832,825.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60,404,216.17	2,772,141,379.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749,194,967.80	4,531,230,351.61
少数股东权益	628,209,674.71	621,939,026.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377,404,642.51	5,153,169,377.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954,233,213.47	6,110,888,054.09

公司负责人:蒋国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静会计机构负责人:金建卫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809,356,915.84	775,796,660.96
其中:营业收入	809,356,915.84	775,796,660.9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83,615,423.54	538,227,875.80
其中:营业成本	268,942,274.62	282,506,123.5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171,263.08	6,822,451.85
销售费用	58,686,474.21	51,445,688.23
管理费用	35,868,105.53	29,624,906.63
研发费用	219,344,606.32	168,652,941.66
财务费用	−1,397,300.22	−824,236.08
其中:利息费用	1,333,910.13	1,080,901.96
利息收入	−4,792,674.01	−2,683,785.87
加:其他收益	14,390,349.42	13,580,919.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425.92	638,807.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85,020.44	−1,388,423.6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7,298.63	611,421.9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782,856.27	−4,000,504.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579,645.97	−8,143,508.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3,378.93	−1,335.7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8,312,591.12	240,254,585.14
加:营业外收入		21,222.51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8,312,591.12	240,275,807.65
减:所得税费用	13,779,105.98	2,095,043.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4,533,485.13	238,180,764.6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4,533,485.13	238,180,764.6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8,262,836.77	232,927,399.1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270,648.36	5,253,365.4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90.76	−213,719.09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90.76	−213,719.09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790.76	−213,719.0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790.76	−213,719.09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4,538,275.89	237,967,045.5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8,267,627.53	232,713,680.0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270,648.36	5,253,365.4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蒋国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静会计机构负责人:金建卫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0,363,197.33	892,890,047.4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696,496.64	9,022,427.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43,035.31	4,476,816.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1,002,729.28	906,389,290.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1,706,785.17	380,622,439.4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1,229,978.12	242,586,050.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85,166.28	68,043,247.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864,361.63	37,123,826.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5,986,291.20	728,375,564.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983,561.92	178,013,726.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1,549,131.51	182,198,390.7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7,594.52	21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3,469.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2,834.72	993,116.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683,029.78	183,401,507.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3,469,972.83	258,439,398.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6,556,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0,184.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0,025,972.83	259,259,582.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342,943.05	−75,858,075.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0,563,472.36	23,124,235.8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563,472.36	23,124,235.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4,076.22	450,221.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58,210.80	5,195,583.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32,287.02	5,645,805.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231,185.34	17,478,430.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26,738.19	−711,150.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8,022,057.82	118,922,930.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0,286,945.68	415,755,306.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2,264,887.86	534,678,236.90

公司负责人:蒋国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静会计机构负责人:金建卫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A股证券代码:688385 证券简称:复旦微电 公告编号:2023-027

港股证券代码:01385 证券简称:上海复旦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复旦微电")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文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A股证券代码:688385 证券简称:复旦微电 公告编号:2023-025

港股证券代码:01385 证券简称:上海复旦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4月28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目前董事会共有12名董事,实到董事12名,会议由董事长蒋国兴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其中: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负担。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并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在香港市场予以公布(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减资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分别经出席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并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场予以公布(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指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数量;V指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本次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回售条款

1、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十一)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满足回售条件后,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2、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十一)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转股后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A股普通股股东(含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向原有A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有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有A股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向原有A股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该等优先配售将须遵守《公司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规则(包括但是不限于关联交易相关的规则和要求),方可落实。

公司原有A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及原有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如仍出现认购不足,则不足部分由承销商包销。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2)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3)根据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在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可转债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可转债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4)监督公司涉及可转债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代其行使可转债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5)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6)在满足赎回条件、回售条件时,要求公司执行赎回条款、回售条款;

(7)在满足转股条件时,可以选择将持有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8)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9)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3)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4)债券受托管理人依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期可转债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可转债持有人发生效力,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5)接受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6)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可转债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公司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按可转债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其先行垫付;

(8)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及期满赎回期限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3)公司发生减资(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5)拟修改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

(6)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7)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8)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9)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10)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3)债券受托管理人;

(4)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新一代FPGA平台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66,100.00	64,610.00
2	智能化可重构SoC平台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64,330.00	63,330.00
3	新工艺平台存储器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44,380.00	41,880.00
4	新型高端安全控制器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18,810.00	17,810.00
5	无源物联网基础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13,370.00	12,370.00
	合计	206,990.00	200,000.00

在本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即募集资金专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评级事项

公司聘请的资信评级机构将为公司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经董事会逐项表决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订了《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实施的背景和必要性、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及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等方面,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的了解,公司拟订了《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拟订了《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制定了《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为保护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下转B253版)